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
西北區

承辦人：李宏仁

電話：02-27208889／1999轉6471

傳真：02-27593329

電子信箱：an3752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永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秘字第11330320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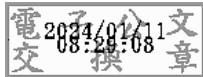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本府警察局現有「固定式違規照相設備及區間測速裝置設置地點一覽表」及公告各1份（29907550_1133032074_1_ATTACH1.pdf、29907550_1133032074_1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轉知本府警察局現有「固定式違規照相設備及區間測速裝置設置地點一覽表」及公告各1份，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警察局113年1月9日北市警交字第11330091112號
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）、臺北市立大學

副本：



永吉國中 1130111



PHAA1136000234